

附件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修订对照表 (征求意见稿)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保障护期货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章程》, 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 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章程》, 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p>	<p>第二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组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公司从事交易活动, 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p>	<p>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合 约、期权合约交易。</p>
<p>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 所组织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 活动。交易所、会员、客户、 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及 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 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p>	<p>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易 所组织的期货交易活动。交 易所、会员、客户、期货保 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 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规则。</p>
<p>第四条 交易所上市经中国 证监会注册批准的交易品种。 上市品种的合约包括期货合 约、期权合约等。</p> <p>第五条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 称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 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 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 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p> <p>第六条 交易所业务规则所 称期权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 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 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 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p>	<p>第四条 交易所上市经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交易品种。</p> <p>第五条 期货合约是指由交 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 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 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 合约。</p> <p>第六条 期权合约是指由交 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 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 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 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 合约。</p>

期货合约) 的标准化合约。	
第六十八条 期权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执行价格间距、卖方交易保证金、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最后交易日、执行方式、交易代码等。	第八条 期权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执行价格间距、卖方交易保证金、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最后交易日、执行方式、交易代码等。
第七十九条 合约的附件是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约的附件与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交易所会员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p>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的会员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p> <p>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具有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的会员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p> <p>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具有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p>
<p>第十三条 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p> <p>交易会员可以从事经纪或者自营业务，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p>	<p>第十三条 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p> <p>交易会员可以从事经纪或者自营业务，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p>
<p>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在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p> <p>(二) 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p> <p>(三) 按照交易所交易业务规则行使申诉权；</p>	<p>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在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p> <p>(二) 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p> <p>(三) 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p>

(四) 交易所 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ins>业务规则</ins> 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十三六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 遵守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ins>业务规则</ins>和有关决定；</p> <p>(三) 按照规定缴纳各种费用；</p> <p>(四) 接受交易所监督管理；</p> <p>(五) 履行与交易所所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p> <p>(六) 交易所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 遵守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决定；</p> <p>(三) 按照规定缴纳各种费用；</p> <p>(四) 接受交易所监督管理；</p> <p>(五) 履行与交易所所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p> <p>(六) 交易所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p>

<p>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对会员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当确保其技术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p>	<p>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对会员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技术系统等提出要求，会员应当持续满足上述要求。</p>
<p>第二十条 客户委托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办理开户手续。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p>	新增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当建立并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在为客户开立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金融期货投资者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审慎选择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并确认客户承诺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

会员应当持续了解客户信息，充分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员在为客户开立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审慎选择客户。

<p>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p>	<p>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申请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需要对资产进行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可以为其分户管理的资产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p>
<p>第二十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的委托进行交易。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会员在受理接受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及时将客户的所有指令传递到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不得进行私下对冲等场外交易。</p>	<p>第三十条 会员接受客户委托指令后，应当将客户的所有指令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p>

<p>第二十四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p> <p>会员应当按照规定对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资金和持仓验证。</p>	<p>第二十八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p>
<p>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内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p> <p>交易所可以采用期转现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内采用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p> <p>交易所可以采用期转现交易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交易指令，交易指令的种类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p>
<p>第二十七条 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会</p>	<p>新增</p>

<p>员、客户可以在交易指令成交前撤销指令。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 连续竞价交易 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
<p>第二十九条 交易指令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会员在收到成交回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其客户。</p> <p>第三十一条 买卖申报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 符合交易所业务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依照交易所业务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p>	<p>第三十二条 交易指令成交后，交易所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p> <p>第三十一条 买卖申报经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p>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三十条 开盘价、收盘价、结算价等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p>	新增
<p>第三十一至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的范围制度分为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风险状况调整各合约的价格限制范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p>	<p>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实行价格限制制度。价格限制制度分为熔断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设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熔断幅度和涨跌停板幅度。</p>
<p>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会员、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报告相关信息，不得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p> <p>交易所可以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设定适当性管理标准，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p>	新增
<p>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根据业务需要，实行期货交易做市商制度。经交易所认可的做市商，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做市商协议，为期货交易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p>	新增
<p>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和套利管理制度。会员、客户进行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规定，发生技术系统、风险控制等异常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和套利管理制度。
<p>第三十六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等费用。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代收国家规定由客户上交的税费。</p>	第三十五条 会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

<p>第三十七条 每日收市结算后，会员应当可以按照规定方式获取并核对获得成交记录。会员应当及时核对，如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p>	<p>第三十三条 每日结算后，会员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会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p>
<p>第三十八条 会员对以其名义进行的相关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在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向有关责任人追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对其从事的期货交易承担全部责任。</p>	新增
<p>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20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p>	新增

<p>和信息。</p>	
<p>第五章 结算业务</p>	<p>第五章 结算业务</p>
<p>第六章 交割业务</p>	<p>第六章 交割业务</p>
<p>第五七章 风险控制</p>	<p>第七章 风险控制</p>
<p>第四十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管理制度。持仓管理包括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内容。</p>	<p>新增</p>
<p>第四十一至五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结合市场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限额标准。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持仓的最大数量。会员或者客户的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对套利交易、做市交易，交易所可以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管理规定。</p> <p>会员、客户等应当在持仓限额内进行交易。</p> <p>套期保值等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p>	<p>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持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持仓的最大数量。会员或者客户的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豁免。</p>	
<p>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等持有某品种合 约的数量持仓达到交易所规 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者被交 易所指定必须报告的，会员或 者客户应当按照规定向交易 所报告其资金、持仓等情况。</p> <p>客户应当通过会员进行报告， 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交 易所报告。</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 险状况，制设定并调整持仓报 告标准以及相关要求。</p>	<p>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实行大 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 客户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 持仓报告标准或者被交易所 指定必须报告的，会员或者 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客 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交 易所报告。</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 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 告标准。</p>
<p>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 限额制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 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 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客 户，制定并调整交易限额。</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实行异常 交易行为管理制度。会员、客 户等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交 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p>	新增

理措施。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处理流程以及处置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会员应当履行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或者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进行管理。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

新增

<p>第四十六五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或者客户存在违规超仓、未按照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有权对相关会员或者客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p> <p>强行平仓的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均由相关会员或者客户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会员或者客户存在违规超仓、未按照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等违规行为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交易所有权对相关会员或者客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p> <p>强行平仓盈利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大部分由相关会员或者客户承担。</p>
<p>第四十七六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交易所有权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按照一定规则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p>	<p>第六十条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交易所有权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p>

<p>合成交。强制减仓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按照交易所规定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p>	<p>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按照交易所规定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p>
<p>第六十三条 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经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强制减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化解市场风险。</p> <p>采取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的，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董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六十三条 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经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强制减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化解市场风险。</p> <p>采取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后仍然无法释放风险的，交易所应当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由交易所董事会决定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结算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有权采取下列</p>	<p>第六十四条 结算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有权采取下</p>

<p><u>措施:</u></p> <p><u>(一) 暂停开仓;</u></p> <p><u>(二) 按照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u></p> <p><u>(三) 依法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u></p> <p><u>(四) 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u></p> <p><u>(五) 动用其他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u></p> <p><u>(六) 动用交易所风险准备金;</u></p> <p><u>(七) 动用交易所自有资金。交易所代为履约后，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u></p>	<p>列措施:</p> <p>(一) 暂停开仓；</p> <p>(二) 按照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p> <p>(三) 依法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p> <p>(四) 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p> <p>(五) 动用其他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p> <p>(六) 动用交易所风险准备金；</p> <p>(七) 动用交易所自有资金。 交易所代为履约后，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p>
<p>第四十八六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p>	<p>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和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p>

第四十九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等**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其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前款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交易所采取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

第六十五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交易所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p>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应当以书面、录音电话等可记录的方式通知处置对象，并说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p>	
<p>第六八章 异常情况与突发性事件处理</p>	<p>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p>
<p>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 class="list-item-l1">(一) 调整保证金；</p> <p class="list-item-l1">(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p> <p class="list-item-l1">(三) 调整开市收市时间；</p> <p class="list-item-l1">(四) 调整会员、客户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p> <p class="list-item-l1">(五) 限制开仓；</p> <p class="list-item-l1">(六) 限制出金；</p> <p class="list-item-l1">(七) 限期平仓；</p> <p class="list-item-l1">(八) 强行平仓；</p> <p class="list-item-l1">(九) 暂时停止交易；</p>	<p>第六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p> <p class="list-item-l1">(一) 因地震、水灾、火灾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p> <p class="list-item-l1">(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p> <p class="list-item-l1">(三) 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p> <p class="list-item-l1">(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p>

(十) 其他紧急措施。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制定或调整交易限额、调整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三) 出现本规则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因地震、水灾、火灾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 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八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

<p>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p>	
<p>第七十九章 信息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是指期货、期权上市合约的交易行情、交易结算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九章 信息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是指期货、期权上市合约的交易行情、交易结算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交易所依法享有。交易所对在其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所有权属于交易所，由交</p>	<p>第七十条 交易所期货交易信息所有权属于交易所，由交易所统一管理和发布。</p>

交易所统一管理和发布。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对当日交易的价格行情以及必要的统计资料等其他有关信息予以发布。	新增
<p>第五十四七十一一条 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结算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p> <p>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照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等方式定期发布。</p>	<p>第七十一条 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结算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p> <p>信息发布应当根据不同内容按照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定期发布。</p>
<p>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基于期货、期权等交易行情编制相关指数，向市场发布，也可以开发或者授权外部机构开发指数产品。</p> <p>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交易所信息编制指数或者上市与</p>	新增

<p>交易所发布指数相关的产品。</p>	
<p>第五十七七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会员、信息服务机构或者公共媒体等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客户交易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交易所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会员、信息服务机构或者公共媒体等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会员和客户交易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p>
<p>第五十八七十四条 交易所、会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发布、传播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p>	<p>第七十四条 交易所、会员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p>
<p>第五十九七十五条 交易所、会员和、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市场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并对客户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经批准，交易所可以依法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p>	<p>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会员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不得泄露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经批准，交易所可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p>

<p>关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p>	
<p>第八章 自律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七十八条 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规则和有关规定，对涉及与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监督管理。</p> <p><u>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u></p>	<p>第十章 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依据本规则和有关规定，对与交易所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监督管理。</p> <p>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七十九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为：</p> <p>(一) 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p> <p>(二) 监督、检查会员和客户业务行为运作及内部管理状况；</p> <p>(三) 监督、检查会员和客户</p>	<p>第七十九条 交易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为：</p> <p>(一) 监督、检查期货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p> <p>(二) 监督、检查会员业务运作及内部管理状况；</p> <p>(三) 监督、检查会员的财务、资信状况；</p> <p>(四) 监督、检查期货保证</p>

<p>的财务、资信状况；</p> <p>(四) 监督、检查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p> <p>(五) 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有关各种违规案件；</p> <p>(六) 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p> <p>(七)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扰乱市场秩序、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有关的业务活动；</p> <p>(五) 调解、处理期货交易纠纷，调查处理有关违规案件；</p> <p>(六) 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p> <p>(七) 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扰乱市场秩序、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八十二条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p>	<p>第八十二条 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p>
<p>第六十五八十三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p>	<p>第八十三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p>

<p>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有涉嫌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p> <p>第六十八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重大违规，被交易所立案调查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p>	<p>在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时涉嫌违规的，应当立案调查；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p>
<p>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p> <p>（二）对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进行调查、取证；</p>	<p>第八十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p> <p>（二）对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进行调查、取证；</p> <p>（三）要求会员、客户、期</p>

<p>(三) 要求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p> <p>(四)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p>	<p>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等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p> <p>(四)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p>
<p>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接受交易所对其期货业务的监督管理配合。对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调查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和纪律处分或者进行处理。</p>	<p>第八十一条 交易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配合。对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调查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或者进行处理。</p>
<p>第六十九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p>	<p>第八十四条 交易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p>

<p>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交易所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应当严肃处理。</p>	<p>他参与者有权向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严肃处理。</p>
<p>第九十一章 争议处理</p> <p>第七十二八十七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银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请交易所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p> <p>第八十七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有关期货业务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请交易所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七十三八十八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经交易所调解达成协议后，交易所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在调解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生效。</p>	<p>第八十八条 提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交易所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字确认后生效。</p>
<p>第七十四条 会员、客户、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p>	<p>新增</p>

<p>与者与交易所之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约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第七十五条 交易所在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的职责时，对非因交易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新增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业务规则，是指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业务指引、业务通知等业务管理规范。</p>	新增
<p>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u>董事会</u>负责解释。</p>	<p>第九十条 本规则由交易所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交易所股东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交易所股东大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4~~年~~2~~月~~6~~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